案件說明：服務說明：已登記之他項權利，因債務清償、權利拋棄等，致權利消滅時向該管登記機關申辦塗銷所為之登記。  
申請對象：一般民眾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承辦單位** | 主辦單位：地政事務所登記課 承辦人員：審查人員配件辦理 電話：23933800分機105-111 |
| **應備證件** | 申請人應自行檢附之文件： 一、土地登記申請書。 二、登記清冊。 三、抵押權塗銷同意書或債務清償或權利拋棄證明書。 四、他項權利書狀。 五、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。 六、義務人印鑑證明，或持身分證正本及印章親臨地政事務所，由該所指定人員辦理身分核對工作。 |
| **申請方式** | 臨櫃，郵寄（限抵押權人為金融機構之抵押權全部塗銷登記） |
| **交付方式** | 申請案處理完畢後，並無需交還民眾之文件 |
| **處理期限** | 隨到隨辦 |
| **備註欄** | 繳付與否：免費申請 義務人為金融機構，並於登記機關設有印鑑備查者，免附印鑑證明。 他項權利書狀載明不動產標的者，得免附登記清冊。 跨所申請：可於本市任一地政事務所申辦 下列書證謄本倘經民眾授權，且得以系統達成查詢者，得免提出： 1.公司登記資料。 2.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。 人民申請案件除需使用印鑑證明者，申請人(以自然人為限)於申請書簽章時，得以簽名代替印章。 |